

法規

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

十八年十月三日公布

- 第一條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依照十八年二月八日國民政府第十九次國務會議確定中山縣爲全國模範縣之決議爲中山縣實施訓政建設模範縣之計劃指導監督機關
- 第二條 委員會由國民政府於中山縣人中選派委員九人組織之
- 第三條 委員會設主席一人主持會務由國民政府於委員中指定之
- 第四條 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決定中山縣之訓政實施計劃委員概無薪給但於開會期間得酌支出席費
- 第五條 中山縣行政及建設事業經費由國省兩庫每月撥付三萬元其用途分配由委員會審定但行政費與事業費應以四與六之比例爲分配標準
- 第六條 委員會對於中山縣訓政建設計劃之決議除由會直接交中山縣政府照案執行外並函達廣東省政府查照備案
- 第七條 廣東省政府對於中山縣長之任免須得委員會同意
- 第八條 委員會爲辦理事務得設秘書處置祕書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由委員會派充之
- 第九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月三日

茲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月四日

國民政府文官長古應芬呈·據文官處文書局局長楊熙績印鑄局局長周仲良呈請任命曾省三·田昌節·陳廷詩·張殿春·黎葛民·賀舜華·黃琴江·聖壤·何倫方·張占鰲·爲文官處文書局科員·謝慶深·劉毅夫·鄭鏞施震華·爲文官處印鑄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五三號 十八年十月三日

行 財 廣 東 省 政 政 部 院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前准政府函送(一)行政院呈請核減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豫算·并修正該會組織大綱案·(二)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爲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請保留國稅百分之二十五·核與財政統一有礙·應如何量予變通·轉請核示案·(三)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轉呈財政廳對於核議中山縣署經費之意見·轉請核示案·請核議等因到會·經交趙委員戴文等審查·茲據呈送審查報告·對於行政院所請核減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豫算·及修正該會組織大綱·暨財政部所請將保留國稅百分之二十五變通辦理各節·均酌量採擇·請將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予以修正·併擬具修正組織大綱草案·請核定前來·經本會議第一百九十六次會議議決·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通過·其餘均照審查意見通過等因·相應檢同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咨請政府公布施行·再原審查報告內稱·該修正組織大綱第五條·中山縣行政及建設經費·由國省兩庫每月撥付三萬元一節之實行日期·應請仍照廣東省政府議決原案·自本年七月份起按月撥付·歸入十八年度豫算·以資劃一·又中山縣縣長及秘書科長等月俸·應由該委員會在經費總數百分之四十之行政費範圍內斟酌支給·至

該縣豫計算書·無庸由廣東財政廳核定·但應送請該廳轉報財政部備案各節·均經通過·併請政府查照·轉飭行政院·財政部·廣東省政府·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遵照為荷等由·附組織大綱一件·准此·經卽提出本府第四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轉飭遵辦在案·除函復并分行外·
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辦理·○
計抄發組織大綱一件
并轉飭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五四號

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大綱酌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五五號

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交易所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除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交易所法一份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五四號 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立法院

呈准行政院咨請審議交易所法及施行細則草案經議決交易所法修正通過施行細則
由工商部自訂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交易所法業經明令公布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五五號 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中尉二等傷例給卹前第六軍排長楊新吾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五六號 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軍政部長鹿鍾麟

呈請給假三日赴滬由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五七號 十八年十月三日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呈據代理部務海軍部政務次長陳紹寬呈報率艦回防並擬督率艦隊開赴長江一帶巡
弋部務暫交總務廳長李世甲代拆代行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五八號

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廣東肇羅潮梅兩地方法院暨檢察官南韶地方法院檢察官啟用新印章日期並將舊印截角連同印模轉請鑒核分別存銷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六〇號

十八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首都公安局請照官吏卹金條例撫卹警士白雙明經核相符轉請核准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六一號

十八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電請派李環瀛爲振災委員會委員轉請核示由

呈悉・案經該省政府逕送到府・業予照准明令特派・並電復在案・仰卽知照・此令・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十八年十月四日

委任陳伯瑜胡建磐許澄慶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科員此令

委任索樹白耿隆鉞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科員此令

委任陳新謨江達淮郭慕泉朱慕儒王大作吳國權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一等書記官蔣任之魏贊秋賀漢生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一等書記官王振羽舒光典朱顯章盧樾王任廬毛介一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二等書記官吳啓賢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二等書記官王容夏日田渭北姚可化潘照人曾伯球翟凱泰楊蜀聞呂迪華王良弼黃本磷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三等書記官劉執端董祥元萬澍陳學超杜之堯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三等書記官此令

廣 告

中國國貨銀行籌備處召集股東

創立會公告

爲公告事本處前奉明令繼續籌備中國國貨銀行限期三個月募足股款五百萬元即行開業經公告在案茲定於十八年十一月一日下午二時在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開股東創立會并按照公司條例第一四七條第一項規定於一個月前登報公告務請各地股東攜帶股款收據在開會前十五日起蒞臨上海漢口路三號本籌備處憑據登記股數領取入場證如有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者應請遵照公司條例第一四五條第二項規定出具委託書派遣代理人到處登記換取入場證以憑到會出席幸毋自誤茲將提議事項開列於下（一）籌備處報告設立各事項（二）議定章程（三）選舉董事監察人除分函外特此公告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 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目
半	一 頁	每 號 八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